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 年防汛防台  
专项应急处置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工作原则 .....	1
1.5 预案等级 .....	2
2 风险评估 .....	2
2.1 地理位置 .....	2
2.2 行业概况 .....	2
2.3 风险分析 .....	3
3 组织构架 .....	3
3.1 领导机构 .....	3
3.2 职责 .....	4
3.3 工作机构 .....	6
3.4 各区和相关单位 .....	6
3.5 指挥系统 .....	6
4 防范与预警 .....	6
4.1 大汛前期准备工作 .....	6
4.2 汛中、汛后处置措施 .....	7
5 应急响应 .....	8
5.1 预警信息含义 .....	8
5.2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	7
5.3 响应要求 .....	8

6 处置原则和程序 .....	12
6.1 处置原则 .....	12
6.2 处置程序 .....	13
6.3 警报解除 .....	14
7 保障措施 .....	15
7.1. 先期防范 .....	15
7.2 应急抢险队伍建设 .....	16
7.3 物资保障 .....	16
7.4 资金保障 .....	16
7.5 信息保障 .....	17
8 预案管理 .....	17
8.1 信息交流 .....	17
8.2 培训 .....	17
8.3 演练 .....	17
8.4 奖惩 .....	17
9 附则 .....	18
9.1 预案解释 .....	18
9.2 预案修订 .....	18
9.3 预案报备 .....	18
9.4 预案实施 .....	18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台风、暴雨等灾害性突发事件，规范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简称市绿化市容局）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建立一个规范有序、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及时高效的应急管理系统。保证管理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和抢险救灾工作科学、有序、安全进行，支持和保障城市正常运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或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灾害事故紧急处置总体预案》、《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公园条例》《游乐园(场)安全和服务质量》、《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本市绿化和市容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包括绿化、林业、环卫、景观在内的所有绿化市容行业。内容包括行业中的人员生命财产、设施设备和作业活动在遭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前期预防、中期应对和灾害消除后的恢复救灾工作。

### 1.4 工作原则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条条保证，块块落实”的原则，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服从大局、团结

一致，防汛抗灾。按防汛工作思想、组织，措施“三落实”的要求，最大限度减少灾害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人员的伤亡。

### 1.5 预案等级

根据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事态，一般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I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以市中心气象台或市防汛指挥部的发布为依据。

## 2 风险评估

### 2.1 地理位置

本市地势总体呈现由东向西低微倾斜，市区地面高程多在 3.0 米至 4.0 米，中心城区的黄浦、静安等地和长兴、横沙两岛的不少地区处在 3.0 米以下；市内地势低平，河流密布，黄浦江是太湖流域最大的排水河道。从雨量来看，本市处在太平洋季风区，雨量丰沛，汛期降雨量占全年的 54%以上，一旦降雨集中，容易发生内涝。每年影响上海的热带气旋平均有两个，多发生在 7、8、9 三个月。受热岛效应等因素影响，上海汛期常会出现突发性强对流天气而引发暴雨灾害。

由于受海陆效应、热岛效应的交替作用，加上地面沉降、海平面上升，本市灾害频次、强度呈增大趋势，尤其是局部性灾害比以前增多。

### 2.2 行业概况

在上海市防汛防台指挥部的领导下，市绿化市容局负责对全市的绿化、林业、环卫、景观等行业的防汛防台监督、协调和管理；负责对行业领域内公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和演练的监督、检查和协调指导工作。

截止到 2016 年底，上海市的林地总面积达 634050 公顷，覆盖率为 15.56%；拥有城市公园数 217 个，其中免费开放的公园数 198 个；全市绿地总面积为

131680.93 公顷，行道树 1128825 株；其中公园占地面积 18957 公顷，公园游客 21797 万人次。上海市的生活垃圾收集点达 32247 处，废物箱 81246 只，全年上海市垃圾清除量 906.89 万吨，道路清扫面积达 17497 万平方米，粪便处理量 159.72 万吨。

## **2.3 风险分析**

上海防汛防台的危险主要来自于台风暴雨、闪电等自然灾害，这些自然灾害将会对绿化市容行业带来巨大的影响。

### **2.3.1 台风和暴雨带来的灾害**

(1) 台风和暴雨带来的安全威胁。树木倾斜倒伏、景观灯光和广告招牌掉落损害容易砸伤行人和车辆、压坏房屋、挂断供电线路等，极大地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台风和暴雨造成的经济损失。倒伏树木及时扶正和清理，景观灯光和广告招牌等损坏设施的修复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资金支持。古树名木需要几十年甚至几百年时间才能形成的植物景观，其所造成的损失难以用金钱衡量。

### **2.3.2 雷电带来的危害**

雷电会使高大树木、景观灯光、广告招牌、建筑设施以及人员财产等造成重大损失。

## **3 组织构架**

### **3.1 领导机构**

3.1.1 市绿化市容局成立防汛防台工作总指挥部，由局领导、局办公室、公园绿地处、林业处、环卫管理处和景观管理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局领导任总指挥，分管领导任副总指挥，局办公室主任任秘书长、主要业务处室处长任分指挥部副总指挥。

3.1.2 局防汛防台总指挥部下设四个分指挥部。

(1) 第一分指挥部，分管领导任总指挥，由公园绿地处、市绿办秘书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公园绿地处处长、绿委办主任任副总指挥，局相关直属单位以及各区局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2) 第二分指挥部，分管领导任总指挥，林业处处长任副总指挥，局相关直属单位以及各区局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3) 第三分指挥部，分管领导任总指挥，环卫管理处处长任副总指挥，局相关直属单位以及各区局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4) 第四分指挥部，分管领导任总指挥，景观管理处处长任副总指挥，局相关直属单位以及各区局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 3.2 职责

### 3.2.1 总指挥部的职责

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要求，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绿化市容行业的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部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行业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发展规划，编制应急处置人员、装备配置和预案。根据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以及发生的应急事件，适时启动应急处置工作，并实施组织指挥。负责协调与市和局应急指挥部门有关事项。指导和协调除四个分指挥部范围以外行业的防汛防台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工作。

### 3.2.2 分指挥部的职责

(1) 在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安排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组织和实施；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根据危机状态，统一部署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工作，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①第一分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全市公园绿化防汛防台工作的指导、协调工作。统一部署台风来临前的树枝修剪、捆绑预防、公共绿地防护等工作。根据行道树倾斜或倒伏的险情，指导和协调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实施抢险工作。监督检查公园绿地积水和游乐设施的预防、检修工作，根据公园的实际风险决定开闭园和做好公园游客、工作人员和动物等的安全防护工作。

②第二分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林木、林带的倾斜或倒伏的险情指导和协调工作。一旦发生台风暴雨造成的林木倾斜或倒伏险情，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指挥和协调各级林业管理部门实施抢险，必要时联系电力、燃气和交警等部门共同实施。

③第三分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指挥和协调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在全市汛前及汛期的道路环境卫生巡查及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下水口的清洁处理，防止道路积水，组织相关环境卫生部门排除险情，加强路边进水口垃圾清捞，确保环卫设施运行有序、人员安全。

④第四分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督促和协调市、区二级管理部门对广告设置单位做好相关安全检查、维修加固等工作，特别是对重点区域户外广告设施、景观灯光及悬空店招店牌集中区域的预防措施、巡逻检查、险情处理和灾后恢复等工作的监督、指挥和指导。

(2)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危机的变化，及时对预案提出调整、修订、补充和完善，确保让所有参与应急救援预案的组织和人员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3)根据预警及灾害情况，组织进行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在本局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及时报送事故现场态势。



(4) 配合市局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及时报告总指挥部，统一由总指挥部将危机的原因责任及处理决定公布于众，接受社会的监督。

### **3.3 工作机构**

总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应急办设在局办公室。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根据指挥部的要求，负责设备设施防汛防台应急响应和处置的综合协调及其相关组织、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和相关单位编制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督促各区、各有关单位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措施和落实工作；负责收集分析各区和有关单位报送的报告。

### **3.4 各区和相关单位**

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等重点地区主管部门，设立相应的指挥部，根据本辖区实际组建应急办公室、应急巡查队伍，还应建立有较强处置能力的急抢险队伍。完善和落实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体制和机制，加强工作协调，明确工作责任，提高防汛防台应急处置能力。

### **3.5 指挥系统**

(1) 一旦灾情发生，局防汛防台总指挥部和各分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分指挥部根据总指挥部的要求，视情启动应急方案，负责对行业防汛防台事件进行紧急救援。

(2) 一般灾情，由分管副局长任总指挥，具体事务由分指挥部负责处理。

(3) 重大灾情，由局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相关处室处长、灾情重点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

## **4 防范与预警**

### **4.1 大汛前期准备工作**

防汛工作要根据掌握的汛情特征，有针对性地做好预防工作，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灾害损失。对汛情首先立足于防，汛期到来之前，必须按照可能发生的情况，充分做好各项防汛抢险准备。通过周密安排部署，完善组织机构，加强人员培训，开展防汛宣传，组建抢险队伍，储备防汛物资，完善防汛预案，组织汛前检查，落实思想、组织、工程、物资、通信、水文预报、防御方案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做到有备无患，为防御台风、暴雨、高潮位等灾害打下坚实基础。

#### **4.2 汛中、汛后处置措施**

(1) 市绿化市容局接到市防汛指挥部下达的防汛防台指示或根据汛情，局总指挥部发布紧急防汛令，启动局防汛防台救灾系统，布置防灾工作，全面进入紧急状态并做好各项应急工作。

(2) 根据市防汛防台指挥部的指令，市绿化市容局将通过分指挥部通知各成员单位及应急人员物资到位，立即奔赴救灾点抢险救灾。

(3) 牵头行业的相关处室应落实自己范围内相关的保护工作。应急办公室负责相关处室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 各公园、各单位负责防汛防台救灾物资、生活急需用品筹备，督促各防汛单位自备的防汛抢险物资到位。

(5) 局宣传处、办公室负责防汛防台救灾情况统一宣传报道。

### **5 应急响应**

#### **5.1 预警信息含义**

市气象、水务等部门针对影响本市防汛防台工作的四种主要灾害（暴雨、雷雨大风、台风、高潮）的严重程度，由低到高分别发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相应的响应行动从低到高分为IV、III、II、I四级。

#### **5.2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5.2.1 市防汛指挥部发布蓝色、黄色、橙色或红色预警信号。

5.2.2 市中心气象台发布蓝色、黄色、橙色或红色预警信号。

### 5.3 响应要求

#### 5.3.1 台风预警响应

##### Ⅳ级（台风蓝色预警）

(1) 各级管理部门加强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台风走向，同时检查各类相关通讯设备，确保与市、区各级防汛防台部门通讯正常。

(2) 各绿化、林业行业单位应对重要路段行道树进行巡查检查，针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提前做好绑扎、加固等工作，必要时进行疏枝修剪。

(3) 各相关单位所辖范围内设有动物笼舍、生产温室、大棚、防汛墙、施工工棚等，应重点检查，消除隐患。

(4) 各单位各就各位，到达指定的位置，处于临战的状态。

(5) 通知重点路段灯光、广告设置单位做好加固或防范工作。

##### Ⅲ级（台风黄色预警）

(1) 各级管理部门防汛防台负责人应到岗，密切注意台风走向，随时接受市、区各级防汛防台部门进一步指示。

(2) 各单位急抢险队伍负责人应通知队员做好集结准备，并对抢险设备、物资等进行检查、集中。

(3) 各绿化、林业单位重点巡查新建绿地、林地，对新种及易倒伏的高大树木做好绑扎、加固等工作。拆除遮荫棚等受风面较大的临时设施，对各类悬挂绿化、沿口绿化、古树名木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避免折断、掉落等情况的发生。清理林地内的沟、渠，确保排水畅通，对即将收获的果树组织抢收，减少经济损失。

(4) 各公园通知相关方取消 200 人以上的户外集中活动，停运室外大型游艺

机及水面的游艺项目，并做好相关公示。

(5) 各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相关作业单位应关注台风动态，检查自己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准备情况。

(6) 通知填埋场野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的防御措施。生活垃圾、粪便运输船、其他环卫作业船应做好就近进港避风的准备。

(7) 公园、游乐场、广场等应对非固定设置的废物箱进行捆绑或其他方式固定，或移入室内。沿街商店单位在门口设置的废物箱，应移入室内。

(8) 各级应急办公室进入值班状态，应急巡查队伍加强巡查。

(9) 各区和相关单位应急办公室组织拆除所有横幅、条幅等布幅广告和各类充气临时广告。

(10) 各区和相关单位应急办公室通知户外广告、大型招牌、景观灯光设施设置单位做好预防工作，必要时进行设施加固，发现安全隐患立即予以处置。

## II级（台风橙色预警）

(1) 市绿化市容局防汛防台总、分指挥部启动运行，领导到岗。总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分指挥部的抢险、救灾等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协调处置、信息汇总、上传下达等工作，配合媒体做好避险引导宣传工作。

(2) 各级应急、专业抢险队伍集结待命。按照指令，及时排除影响市民安全、影响交通等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险情。

(3) 公园内停止所有户外游乐项目，如出现大范围树枝断落，多处大树倒伏；大面积道路积水，湖（河）水漫灌等影响安全的情况，报市绿化和市容防汛防台总指挥部同意后闭园，并告示市民。

(5) 各绿化、林业施工养护单位及时转移有安全隐患临时设施内的人员。

(6) 各级应急办公室、应急巡查队伍、应急抢修队伍全部到岗值班。应急巡查队伍加强巡查，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

(7) 各区和相关单位应急办公室通知户外广告、招牌、景观灯光设施设置单位加强预防工作，组织拆除灯电杆旗等各类临时户外广告设施（除贴膜广告外）。督促有安全隐患单位抓紧整改，确保设施安全。

(8) 关闭所有景观灯光设施和户外广告、招牌照明设施和切断电源等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发现户外广告、招牌、景观灯光设施发生险情时，及时采取警戒、封路措施，排除险情。

### I 级（台风红色预警）

(1) 各级绿化市容防汛防台总指挥、分指挥负责人进入指挥岗位，指挥抢险队伍处理各类险情灾情，重点处理树木倒伏等险情，确保道路畅通、市民安全，并及时上报抢险救灾情况。

(2) 市绿化和市容防汛防台指挥部根据受害情况发布全市闭园通知，各公园立即闭园同时告示市民。

(3) 各级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应急巡查队伍、应急抢险队伍全部到岗值班。应急巡查队伍加强巡查，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

(4) 各区和相关单位应急办公室全面组织各类临时户外广告设施（除贴膜广告外）单位关闭所有景观灯光设施和户外广告、招牌照明设施和切断电源等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5) 各区和相关单位应急办公室通知户外广告、招牌、景观灯光设施设置单位组织力量，对大型户外广告、招牌设施落实专人看护，特别对一些设置在高楼顶部、受风口及一些设置年限比较长、受风面较大、易发生险情的户外广告设施采取抽板、拉布等措施，减少受风阻力。

(6) 发现户外广告、招牌、景观灯光设施发生险情时，及时采取警戒、封路措施，排除险情。

### 5.3.2 暴雨、雷雨预警响应

#### 5.3.2.1 发布蓝色预警信号

各级管理部门应采取措施，加强值班，加强巡逻，发现险情及时通知抢险小组实施抢救。各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对区域内的下水道下水口进行排摸，查找安全隐患。受暴雨影响的区域在暴雨过程中，下水口清理工作由该区域清扫工人协同应急人员共同处置。

#### 5.3.2.2 发布黄色预警信号

(1) 各级管理部门及相关作业单位应及时掌握暴雨最新信息。

(2) 各公园、绿化部门应落实人员检查树冠、树枝的预防措施情况。

(3) 通知填埋场野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的防御措施。生活垃圾、粪便运输船应做好防御准备。环卫清扫人员要提前进行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

(4) 检查和落实景观灯光广告设置单位应急队伍和巡逻检查的情况。

(5) 各级应急办公室进入值班状态，应急巡查队伍加强巡查。

#### 5.3.2.3 橙色预警信号

(1) 总指挥部、分指挥部副职负责人进入岗位负责指挥，各应急办公室进入值班状态，应急巡查队伍加强巡查，各应急队伍集结待命。

(2) 加强各主要道路的行道树、绿化的巡逻检查，及时了解受损情况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停止公园户外、集体活动和游乐设施的运营。

(3) 及时清理下水口，促进雨水速排。及时清除堆积垃圾，加强道路保洁工作。提前抽吸区域内的化粪池，暂停填埋场野外作业。受影响的生活垃圾、粪便运输船可就地抛锚等候，

(4) 关闭所有景观灯光设施和户外广告、招牌照明设施和切断电源等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 5.3.2.4 发布红色预警信号

(1) 总指挥、分指挥负责人必须进入岗位负责指挥，各单位行政主要领导立即

到达岗位，各应急队伍处于临战状态，各类器材全部到位。密切注意暴雨动向，听候指挥部的指令。

(2)全部公园关闭，并及时通过媒体公告全市。加强对道路、行道树、高大树木、绿地积水、游乐设施和公园、林地河流湖泊等部位的巡查和监视。

(3)受暴雨影响的区域，市容环卫清扫人员要提前进行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在暴雨过程中，及时清理下水口，促进积水速排。暴雨过后，及时清除堆积垃圾，加强道路保洁工作。

(4)关闭所有景观灯光设施和户外广告、招牌照明设施和切断电源等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5)各分指挥部按照指令排除影响市民安全、道路交通等较大险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道抢险救灾情况、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和伤亡统计情况。

### 5.3.3 雷电

#### 5.3.3.1 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时

(1)各级应急办公室进入值班状态，应急巡查队伍加强巡查。

(2)关闭所有景观灯光设施和户外广告、招牌照明设施和切断电源等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3)加强对高大树木、高大建筑、高大游乐设施的防雷设施巡查，落实日常防雷检测和雷电期间切断游乐设施电源、人员撤离危险区等的防范措施。

(4)遇到雷暴雨天，不到大树下避雨，道路保洁人员应暂停作业，到安全的场所避雷，以免被雷电击伤。

## 6 处置原则和程序

### 6.1 处置原则

6.1.1 优先考虑人员生命安全，其次考虑财物抢救。

6.1.2 优先考虑道路畅通、通讯正常，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交通、供电、通讯、燃气、上下水及其它重要管线等经济命脉的保障和供应，其次考虑面貌恢复。

6.1.3 先处置行道树，后处置公园绿地内树木，再处置林地（林带）内树木。

6.1.4 先主干道、中心区域，后次干道、其它区域。

6.1.5 优先考虑上级防汛防台指挥部指令，在遇到特殊紧急情况下，抢险队员可视情况果断、妥善处理，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 6.2 处置程序

各级抢险队伍按照分指挥部指令（2小时内工作人员应到达现场进行处置）或在巡逻过程中，到达险情地点，必须按以下程序实施抢险。

由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解除台风预警信号时，表明台风不会影响或已经造成影响。

### 6.2.1 未造成实质性的损害或影响

由于台风转向或减弱等因素，台风未对本市造成实质性的损害或影响，各直属单位、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和市有关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有关生活垃圾处置企业等应尽快使环境卫生工作恢复到正常状态。

### 6.2.2 造成轻微影响

对于轻微树木损伤、道路垃圾堆积、部分垃圾收运受阻、景观灯光广告受到影响，相关管理和作业单位应启动相关应对措施，组织正常的应急队伍采取加班等形式，尽快恢复城市绿化和市容的常态。

### 6.2.3 造成严重影响

台风持续时间达到或超过2天，风力较强造成树木倒伏、垃圾收运及填埋处置停顿，粪便不能及时外运和景观灯光广告较大损伤的，在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分指挥部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如下措施。

(1) 在台风停止后，应及时启动应急队伍并按以下流程开展工作；



①进入现场，设立警示标志，查看险情状况，检查是否有架空线路受牵扯，如涉及电力线、煤气管道等影响操作，必须通知电力、燃气部门解除影响后方可处置。

②对影响交通的倒伏行道树，应采取截断、移位等措施，保障交通畅通；对倾斜树木可采取截枝、牵引等方法排除影响，为防止二次倾斜倒伏应采用必要的疏枝、竖桩、绑扎等措施，确保通行与安全。

③对影响交通和市民安全的倒伏景观灯光广告，应检查电源、清理周围危险物和确保安全区域后实行现场抢修。

④如遇交通堵塞，抢险车辆及设备难以进入现场，由指挥部及时与市交警部门联系，根据预警级别及实际情况，对辖区内公园、绿地下达限入或禁入指令。确保抢险车辆及设备能够迅速赶到现场排险。

### **6.3 警报解除**

6.3.1 由局防汛防台总指挥部根据上级指示向各区绿化市容部门、直属单位发布警报解除通知，并尽快恢复日常秩序。

6.3.2 局直属单位、各区绿化市容部门做好树木、绿地、景观灯光广告等受损统计，并及时向分、总指挥部上报防汛防台情况。

6.3.3 各区绿化养护作业单位要及时处理加固倒伏、倾斜树木、排除积水、检修设备设施，清理绿地，尽快恢复公园开放。

6.3.4 各区市容部门应组织人员对道路进行突击保洁、及时清运暴雨造成垃圾粪便和积压的垃圾，恢复常态管理。

6.3.5 发生台风、暴雨、雷电灾害的区域，各区应急办公室做好的户外广告、招牌、景观灯光设施遭受损毁的数量、面积等统计工作，并上报市应急领导办公室和局总指挥部。

6.3.6 对因应急响应采取撤除、拉布、抽板等措施的户外广告、招牌、景观灯

光设施，应及时恢复设施原状。

## 7 保障措施

### 7.1. 先期防范

7.1.1 做好行道树、高大树木的修剪剥芽工作，降低树木重心，平衡树冠，及时修除枯枝烂头，消除安全隐患。

7.1.2 做好古树名木和高大树木日常腐烂检测及补洞加固工作，提高树木自身抵抗灾害风险的能力。

7.1.3 做好树木的加固、覆土、清沟等技术管理措施，提高抵御灾害风险的能力。

7.1.4 做好果树林业险、公园公众责任保险的投保工作。

7.1.5 各级指挥机构应预备视频网络、传真、电话等通讯指挥设备，提高信息快速处置的能力。

7.1.6 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中，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自行配备或临时租赁紧急处置所必须的车辆、设施装备和通讯联络手段，并保持良好状态。在紧急处置中，按现场指挥要求，要确保在短时间内提供紧急处置所必须的车辆、抢险设施装备。

7.1.7 暴雨前要开展清洁进水口、清除道路废物箱垃圾及上门收集沿街商店垃圾等工作。

7.1.8 下雨时需在马路边逆行清扫，把所有窨井上的杂物、垃圾清扫干净，以使水流畅通，避免垃圾堵住窨井造成路面积水。

7.1.9 雨情加剧，应加强道路保洁人员在马路边下水道口巡守，随时清除窨井上的杂物、垃圾。

7.1.10 暴雨停止或减小时，先清理污水口上杂物，对积水道路进行清洗，清

理路面污泥，以保证路面无积水，无垃圾积存。

#### 7.1.11 自身安全防护

(1) 雨天道路保洁人员必须穿戴反光标志的雨衣、胶鞋上岗作业。

(2) 作业时做到一看（看过往的车辆和动态），二让（让过往的车辆和行人），三听（听周围异常的声音，避免突如其来的事故给自己造成伤害），四停（遇到车辆多、行人拥挤的时候，可暂停一下手中的工作，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矛盾）。

(3) 在有积水的路面作业时，注意自身安全，一注意路面上窞井盖是否丢失，遇窞井绕道行走，二注意积水处是否有落地式分电箱、变压器等设备，对可能存在漏电隐患的积水地区不要轻易涉水。

(4) 发现窞井盖缺失和发现落地式分电箱、变压器等设备周围有积水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 7.2 应急抢险队伍建设

7.2.1 建立市级应急队伍，每支队伍不少于 30 人，队伍人员需进行相关抢险工作的培训，掌握抢险技能。

7.2.2 建立区级应急队伍，各区应组建区级重点应急抢险队伍，每支应急抢险队伍不少于 30 人，形成全市不少于 1000 人的绿化林业应急抢险骨干队伍。

7.2.3 各区建立与水务、部队、消防、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渠道，用于发生大规模灾害险情时请求救援之需。

### 7.3 物资保障

各单位应建立处置突发事件救援设施的物资储备，完善储备保障制度，保障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充足。特殊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物资存放合理，保持通道畅通，物资运输便利、安全。

### 7.4 资金保障

各单位应急处置专项经费应列入本单位财政预算，并保证应急资金充足，保

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财务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 **7.5 信息保障**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 **8 预案管理**

### **8.1 信息交流**

8.1.1 局办公室应及时将市防汛办关于防汛防台的信息向局系统各单位传递，并提出防汛防台的任务和要求。

8.1.2 各单位应通过公众媒体收集气象、水文、海洋部门发布的雨情、风情和水情预测预报信息。

8.1.3 各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应该及时向相关处室、局办公室和局领导报告。

### **8.2 培训**

8.2.1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局党政办公室、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对干部、员工的培训。

8.2.2 培训应当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8.2.3 培训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 **8.3 演练**

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定期组织人员进行防汛防台应急处置演习，不断提高抢险救灾能力，并确保与抢修专业队伍的经常性联系。

### **8.4 奖惩**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单位报请局办公室，经局领导批准后给予表彰。

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其性质和危害程度，追究其责任，给予规章制度处罚；涉及违法违规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 附则**

###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绿化市容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 **9.2 预案修订**

局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召集相关处室进行评估、修订本专项预案。各处室、直属公园、直属单位以及各区绿化市容局应在本预案的框架下制定自己的应急预案，并与本预案衔接。

### **9.3 预案报备**

本预案经局领导审核、批准后报上海市防汛办公室备案。

###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